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規定，公告宋高宗坐像等45件古物指定為國寶及宋李唐文姬歸漢圖冊等42件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4.22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200403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（宋高宗坐像）等45件古物指定為國寶、（宋李唐文姬歸漢圖冊）等42件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國寶、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